



科等科室及提供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辦公使用。

96年8月間，因本署業務增加及人員持續擴編，原租用之國泰世華大樓亦已不敷使用²⁸，本署曾呈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在鳳山地檢署成立之前，仍有再租賃增設辦公室之需求。適於96年11月間，恰有址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原屬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新生報）所有之建物共四棟²⁹（以下合稱新生報大樓）及座落土地將移轉登記為國有，並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接管，因此處距聯合辦公大樓僅約100公尺，又與國泰世華大樓相毗鄰，實有運輸及業務聯繫之便，劉惟宗檢察長得悉之後，即指示所屬積極與國有財產局交涉撥用事宜，終於97年3月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然此四棟建物撥歸本署使用之時，屋齡已達4、50年，且大部分均多年間置斑駁殘破，需要大幅整修，整修工程完竣後，於98年6月29日正式啟用，並命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國泰世華大樓則改稱『第三辦公室』。

第二辦公室啟用後，提供執行科及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寬敞辦公空間，另設置數間詢問室及偵查庭。第三辦公室仍作為觀護人室、法醫室、人事室、政風室、研考科、訴訟輔導科等行政科室及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辦公使用迄今。

第四章、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成立與廢除

於57年3月14日，高檢處舉辦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議，會中決議，為加強刑事案件之偵查、適應司法警察之需要，將於58會計年度內，在未設法院之各縣適中地區，籌設檢察官辦公室並協調設置地方法院看守所分舍³⁰，而本轄高雄縣旗山鎮（現改制為高雄市旗山區）位處高雄縣中心，其東北方各鄉鎮包含美濃、甲仙、六龜、杉林、茂林、桃源、三民（現改稱為那瑪夏）、內門等處，地處偏遠山區，往來高雄市區諸多不便，故擇定在高雄縣旗山鎮設立檢察官辦公室³¹。

時因奉高檢處指示，旗山檢察官辦公室應於58年7月1日開始辦公，時間急迫，僅能一方面先行借用高雄縣旗山鎮農會辦公室2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一方面由本署邀集高雄縣縣長、高雄縣議會議長、高雄縣警察局局長、各鄉鎮長等地方人士多人，組成興建委員會共同籌畫興建事宜，工程經費除行政院核撥部分款項外，其餘均仰賴高雄縣政府、各鄉鎮公所及旗美地區金融機構捐助，嗣後獲得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座落於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665-13地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

旗山辦公室係由延壽建築師事務所之郭順厚建築師所設計，由元興營造廠承建，自58年11月18日開工，至59年6月15日落成啟用，歷時8月，地址為高雄縣旗山鎮德義街14巷44號。

後於78年間，為辦理旗山辦公室之增建事宜，本署一方面報請高檢處層轉法務部、行政院，准予撥用座落於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665-13³²、665-134、665-136等三筆地號土地獲准，一方面進行辦公室2樓增建工程，於78年7月1日完工。

然於88年底國道10號開通時起，即大幅改善高雄縣市轄區東西之交通，原旗山辦公室所轄各鄉鎮居民往來高雄市區開庭洽公，已無之前不便，致使旗山辦公室利用率偏低，然本署仍須持續派遣人力、物力、財力管理、修繕，頗不經濟，故於95年年中報請裁撤獲准，嗣於95年8月17日法務部同意將旗山辦公室之房、地撥用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於96年1月2日正式完成點交。

第五章、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³³籌建過程

高雄院、檢轄區幅員遼闊，人口眾多，加之高雄市本即為直轄市，工商業發達，案件質、量均重，於87年間起，高雄院檢收案量即雙雙已躍居全國之冠，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為因應案件之不斷增加，擴建辦公廳舍乃為不得不然之選擇，但院檢聯合辦公大樓附近腹地狹小，並無增建可能，另外，相較於同屬於直轄市之臺北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轄區，分別於70、73年間即陸續成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及板橋分院、檢察署（於78年、84年間分別改制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確有在原高雄縣境內增設獨立院檢之必要。是故，高雄地院於90年3月間，即檢陳增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評估報告³⁴予臺灣高等法院，本署於同年4月間，亦提出設置鳳山地檢署評估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法務部與司法院於90年第124次業務會談中決議，為配合臺灣鳳山地方法院之成立，應同時成立鳳山地檢署，嗣行政院於91年7月9日正式核准籌建，並於92年12月間核定新建計畫，辦公廳舍坐落高雄市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³⁵，並洽請專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

鳳山地檢署辦公廳舍由高世銘建築師負責設計規劃，98年5月間設計完成，為地下2層、地上10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40,765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達1,547,270,000元，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分別由泰洲營造有限公司、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約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已於98年9月22日開工，施工日期為860個日曆天，預定於101年5月間完工，啟用後，當可提供更便民的洽公環境、促進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設發展及強化高雄地區之司法偵審效能。



旗山分辦現狀／洪國騰